

國立頭城家商借調檔案單存根

本聯由調卷人自存備查

檔號	收文日期、字號	發文日期、字號	數量	預定歸還日期
來(受)文者			主旨	
調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供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閱		還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已歸還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國立頭城家商借調檔案單

憑本聯調卷

檔號	收文日期、字號	發文日期、字號	數量	預定歸還日期
來(受)文者			主旨	
調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印供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閱		還卷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已歸還
說明	1. 依「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」規定：借調檔案應於 15 日內歸還，期滿仍需繼續使用，應提出展期申請，每次展期日數同借調期限。 2. 本單只限一案或一件。 3. 如非本業管案件需主辦單位簽章。還檔時請索回此單以清手續。		調檔人：	簽章
			單位主管：	簽章
			會辦單位：	簽章
			單位主管：	簽章
			年 月	具借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